

河北：深耕细作 建用并举 扎实推进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改革

河北省财政厅

推进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改革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数字政府建设决策部署，促进优化营商环境，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国库制度体系的重要举措。作为试点省份，河北省严格落实财政部改革部署要求，坚持统筹谋划，努力探索实践，通过加强总体设计、完善系统建设、创新服务方式、拓展收费渠道等方式，推动改革取得明显成效。目前，全省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应用实现省市县三级全覆盖，让企业和群众最大程度享受了改革红利。

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力促改革稳步推进

2021年12月，财政部下发文件，决定在全国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。河北省按照“一体化研发、多平台融合、全流程推进”的原则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安排部署，全力推进改革。一是成立工作专班。将改革试点列为全厅年度重点工作，成立由分管厅级干部挂帅的工作专班，抽调非税收入处、信息中心业务骨干和专业核心技术人员，明确工作目标、工作内容、时间节点、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，全力组织攻关。二是广泛征求意见。坚持问题导向，紧贴实际需求，在全省旧版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全覆

盖基础上，围绕业务流程、系统研发、便民利民等方面，广泛征求各级财政部门 and 执收单位的意见建议，认真梳理，逐项分析，对照规范标准，加以改进和完善。三是定期研究调度。建立定期调度工作机制，坚持旬分析、月总结，对照时间节点调度工作进度，对改革中疑难问题和重点环节，逐项梳理、逐一研究、强化联动、稳步推进，确保按时高质完成改革任务。

紧贴实际，优化应用，致力业务再升级

采取“无感”改革模式，对现有业务进行“微创手术”，让执收单位和广大缴费人在“无声无息”中体验改革变化。同时，坚持对系统动态升级、适时优化，确保新版系统更加符合标准规范要求，更加贴合管理实际，真正实现系统管用、好用。一是严格对照财政部有关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，对老系统进行升级改造，构建全面应用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、符合全流程电子化管理要求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管理系统。二是着眼新的改革形势和群众需求，从代理银行管理、业务信息化流程等方面全面优化系统功能，坚持建用并举，进一步完善非税收入收缴信息化管理与服务，推动全省非税收入信息化建设迈上新台阶。三是充分运用

媒体、网络、QQ群、微信群等多种渠道，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培训，引导社会各个层面和广大缴费人积极使用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，提高社会认知度，扩大应用面。同时，公布业务咨询和系统咨询热线，对于改革中部门和群众发现的疑点、难点问题，安排专人及时回复解答，做好应用服务工作。

规范统一，全面推广，试点改革成效明显

河北省积极克服疫情影响，2022年6月24日完成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项目建设工作，同时部署升级河北省非税收入管理系统，开展系统联调联试；6月29日在全省全面启用新版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。目前，河北省非税收入代理银行涵盖28家商业银行，在保障线下柜台收缴的前提下，实现了个人网银、企业网银、手机银行、微信支付扫码、POS机、微信公众号等丰富多样的电子化缴款方式，实现省直非税收入退付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，数字人民币非税支付业务落地雄安新区。2023年1—3月，河北省省市县三级已有3万多个单位使用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，共开具电子一般缴款书316.13万张，票据金额共计382.74亿元。

责任编辑 刘慧娟